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29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治国先生召集并主持，于2024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2023年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须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2,147,831股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处理；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退休，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58,440股，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06,271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306,271股。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9）。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